

半个桃花源 半个囚徒院^{〔*〕}

——《红楼梦》政治哲学主题的再考察

张国清

(浙江大学 哲学学院,浙江 杭州 310058)

〔摘要〕曹雪芹所著《红楼梦》既是一部蕴含末世意味的市井人情小说,又是一部具有个人主义自由思想的人生哲理小说,书中所述女性追求的自由美好生活大多属于私人性质,不具公共属性或政治属性。她们关心个人情感和家族琐事之类的私人事务,展示自我创造的私人自由所能达到的可能程度,不触及个体是否享有政治权利的问题,不触及与争取人身自由、维护人格尊严、享有政治权利相关的基本制度问题。大观园是实现一半自由的乌托邦,呈现出一幅“半个桃花源、半个囚徒院”的景象。曹雪芹批判封建社会普遍存在的不合理现象,表达明末清初资本主义萌芽孕育的个人主义自由思想。他没有提出人民主权之类的近代民主思想,但他触及男女地位平等的性别政治问题,注意到朝代兴衰轮替的历史规律问题。从政治哲学上看,《红楼梦》的主题是自由而非民主。曹雪芹的自由平等思想遥相呼应于欧洲启蒙运动的自由平等思想,开启了近代中国思想启蒙,为未来中国政治与社会变革和女性解放埋下伏笔。曹雪芹成为探索近代个人主义自由思想的先行者,在中国政治哲学史上占有一席之地。

〔关键词〕《红楼梦》;桃花源;囚徒院;女性自由;全人类共同价值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4.10.010

人的生存方式是多元的,但是人的价值追求是相似的。人类历史是野蛮与文明、愚昧与启蒙、落后与先进、保守与进步、专制与民主、奴役与自由、人治与法治等在思想观念、制度结构和社会实践各方面长期斗争与角逐的历史,最终形成以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为核心主题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中国先哲在这方面进行艰难探索,作出了卓越贡献。特别在明清朝代更替和社会转型时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萌芽,与城市发展相对应的市民生活已经产生,个别先哲朦胧地意识到封建王朝的简单轮替不可持续,君主专制正在走向末路,中国即将迎来新的世纪。他们产生某种末世意识,提出反映资本主义萌芽的个人主义自由思想,开启了有中国特色的近代思想启蒙。

才自清明志自高,凡鸟偏从末世来。清早期文学家曹雪芹(1715—1763)是持有末世意识的代表

作者简介:张国清,哲学博士,浙江大学哲学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求是特聘教授。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全人类共同价值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大理念研究”(23ZDA127)的阶段性成果。

人物。他创作的《红楼梦》是一部蕴含末世意味的市井人情小说。曹雪芹的“末世”有多重含义,既有个人的、家族的,也有朝代的和人类的,甚至所有生命的,但主要是朝代的,这是一种时代意识。《红楼梦》直接点明“末世”的地方是第一回对贾雨村的描写:“这贾雨村原系胡州人氏,也是诗书仕宦之族,因他生于末世,父母祖宗根基已尽,人口衰丧,只剩得他一身一口,在家乡无益。因进京求取功名,再整基业。”这里的“末世”不是个人或家族意义上的,而是朝代或时代意义上的。在曹雪芹笔下,那些逝去的青春美丽的生命如此短暂、如此悲凉,作者借贾宝玉之口发出生命原本虚幻的感叹,尤其是凭借一首《好了歌》,表达着一种至深至远的末世意识。他站在朝代兴衰循环规律的高度,来考察一个朝代在整个历史进程中的走势,描绘了各种人间事物由盛到衰、由荣到辱、由生到死、由富到贫的系统的末世景象,注意到朝代轮替周期或社会历史规律问题,认识到末世对整个人类生存状态的消极影响,感受到中国封建文化正在走向衰落。由盛到衰的末世是《红楼梦》所述故事的社会背景,《红楼梦》的重心是众多女性的生命和生活样式,每一个体达成生命的自由或生命的完善是它的主题。

《红楼梦》又是一部具有个人主义自由思想的人生哲理小说,曹雪芹是一位具有个人主义自由思想的思想家。《红楼梦》的一大特点是,它以生活在大观园里的一群年轻美丽的知识女性为故事主体,记述发生在她们身上的种种奇闻轶事。通过展示她们开展诗词创作、追求美好情谊、处理家庭琐事、管理家政事务等方面的才华和能力,曹雪芹赞美大观园女性的美丽、智慧与善良,哀叹她们遭遇的不幸与苦难,肯定她们以命相搏的勇气,谴责世俗人情之淡漠,揭示利欲熏心世道的不公不义,暗示封建君主专制的独断专横,批判封建礼教传统对人性的扭曲与贬损。

在《红楼梦》中,曹雪芹把每位女性的生命自由放在优先位置,评估其在亲情、友情、爱情和其他社会关系中该有的分量。马克思曾经说过,“某一历史时代的发展总是可以由妇女走向自由的程度来确定。”^[1]妇女走向自由对人类文明进步具有重大意义。那么,从政治哲学观点来看,大观园女性在多大程度上走向了自由呢?换言之,如果说大观园女性是有人权的,那么她们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各自的人权呢?这是值得考察的问题。全人类共同价值是在人类历史上逐渐形成的,隐藏在人类历史上的诸多经典文本中。在像《红楼梦》这样的中国古典文学遗产中挖掘全人类共同价值的思想资源,是具有一定难度的哲学社会科学课题。回答上述问题是研究这一课题的重要一步。

鉴于此,本文的主题是大观园女性的自由状况,并尝试从当代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解读《红楼梦》,评价其政治思想得失。笔者将从三个方面来展示这个主题。首先,考察《红楼梦》在近代政治哲学史上的位置,把它置于近代中国启蒙思想前夜来评价其可能的政治思想贡献。其次,说明大观园女性在诗词创作等方面的努力,评估她们在私人自由领域取得的成就,阐明她们在情感生活方面的渴望与烦恼,展现她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当时社会环境以及封建礼教要求的冲突,表明大观园女性为了争取人身权利、提升社会地位、维护人格尊严而摸索前行的艰辛和苦难。最后,反思大观园女性追求自由、权利、利益和尊严而导致的悲剧根源,评估《红楼梦》作为一部人生哲理小说也即生命政治哲学小说在近代中国政治哲学史上的贡献与局限。

一、《红楼梦》在政治哲学史中的位置

人的活动大体上可以划分为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私人领域以个人及其家庭为中心,以个人情感为纽带,具有私密性、亲切性、友善性、忠诚性、自律性等特点。当人们观察私人领域时,由于对象存在方式的独特个人属性,往往因人、因时和因地而异,生活习俗、地方语言、风土人情、宗教文化渗透其中。当人们用小说、诗歌、音乐、舞蹈、雕塑等创作手法来表现它们时,每个人可以发挥自己的想象力

和创造力,提出别人没有想到的种种奇思妙想和实践方案,展示世上个体生命自由存在的种种可能性。公共领域以城市市民及其生活社区为中心,以公共理性为准则,具有公开性、公共性、公平性、同等性、他律性等特点,当人们考察公共领域时,往往重视前人多方意见,凝聚集体智慧,就公共领域争端给出合理的解决办法。正如哈贝马斯指出那样,“公共领域最好被描述为一个关于内容、观点、也就是意见的交往网络;在那里,交往之流被以一种特定方式加以过滤和综合,从而成为根据特定议题集束而成的公共意见或舆论。”^[2]

然而,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是容易混淆的,人们既可能把私人领域当作公共领域,强迫他人接受私人领域的特殊价值观念和特定习惯偏好,也可能以公共领域取代私人领域,以公共领域的标准去衡量、评估和干预私人领域。汉娜·阿伦特认为,“公共领域是为个性而保留的,它是人们能够显示出真我风采以及具有不可替代性的唯一一块地方。”^[3]笔者认为,在现代民主自由社会的私人领域,个人自由优先于集体民主。在公共领域则正好相反,集体民主优先于个人自由。公共领域对个性有所限制,属于积极自由领域。私人领域对个性没有限制,则属于消极自由领域。

创作诗歌小说等文艺活动是表现私人领域和表达个人情感的最佳方式,讨论社会政治议题是参与公共领域和表达公共意见的最佳途径。不过,诗歌小说等文学艺术也可以涉足公共领域,公共领域讨论的话题也会涉及个人情感等私人领域。因此,这个划分是粗线条的。自由的个体可以在公共领域展示自己的个性或个人风采,那种个性或风采首先是作为个别的人的个性和风采,而不是作为诗人、艺术家或思想家的个性和风采,尽管后者更加受人欢迎。擅长私人领域的诗人、艺术家和思想家涉足公共领域,既可能产生建设性影响,也可能带来破坏性影响。因此,正如柏拉图警告的那样,对诗人进入公共领域保持警惕是合理的。

理查德·罗蒂尝试打通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的二元分立,并且给私人领域留下更多的地盘。他尝试在关注公共领域的政治哲学和关怀私人领域的文学艺术之间搭起可以对话的桥梁,认为民主而不是科学是解决公共领域争端的最好办法。然而,在解决私人领域的争议上,他主张无论科学和民主都不是好的解决办法。相比之下,同情心和团结是比较好的应对办法。公共领域不需要崇尚个人自由的强健诗人,而需要捍卫公共理性准则的民主斗士。罗蒂表示,最好的人文教育,不是要求学生阅读专业哲学著作,而是鼓励他们阅读诗歌小说之类的文艺作品。并且,文艺作品可以作哲学的理解,文艺家可以作为哲学家来对待。罗蒂以美国散文作家爱默生为例,表示爱默生的作品《美国学者》可以作为哲学著作来解读。在爱默生的影响下,詹姆斯和杜威成为民主斗士。他俩积极参加政治运动,尤其是反对帝国主义运动,不想让美国重踏欧洲侵略掠夺成性的老路。作为爱默生的崇拜者,尼采发扬爱默生的自我创造精神,督促世人成为强健诗人,成为自己生命的诗人。罗蒂认为,尼采和爱默生都不是推崇民主的哲学家,而是关注私人的自我创造的哲学家,是探索“私人的无限性”的哲学家。^[4]

笔者认为,曹雪芹既是一位关注自我创造的私人哲学家,又是一位关心民间疾苦的公共哲学家。曹雪芹不是强健诗人,不像尼采,他关心和同情弱者,尤其是关心和同情女性的不幸遭遇,在这个意义上, he 可以与詹姆斯和杜威一起纳入民主哲学家的行列,尽管 he 从来没有产生过民主的念头。像爱默生、尼采、海德格尔和罗蒂一样,曹雪芹重视私人的自我创造,是一位探索“私人的无限性”的哲学家。与詹姆斯和杜威不同,曹雪芹不是现代民主制度下的人民,而是封建君主专制下的臣民,他没有人民意识,不是民主斗士,也没有考虑过战胜封建君主专制的办法。确切地说, he 只是一位民生哲学家。处在他所生活的封建君主专制时代, he 有个人主义自由思想,这一点已经十分了不起, he 实际上是爱默生、尼采、鲁迅、詹姆斯和杜威共同的思想先驱。在《红楼梦》中, we 找不到关于“民主”“人民”“平

等”“公平”“正义”的只言片语,但是我们找到了关于诗歌创作和私人自由创造的大量实例,曹雪芹对人类基本价值核心要素中的个人自由尤其是私人自由进行了认真探索。因此,我们不妨从当代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角度来解读《红楼梦》,在一个完全开放的面向世界的政治哲学平台上来评价其政治思想价值。

作为一部讽喻性哲理小说,《红楼梦》记叙了生活于某江南富庶庄园——大观园里的一群年轻女性遭遇的种种奇闻轶事。从编年史角度来看,《红楼梦》发表于1754年前后,与休谟的《人性论》(1739—1740)、卢梭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1755)和《社会契约论》(1762)、亚当·斯密的《道德情操论》(1759)和《国富论》(1776)等著作处于相近的时间节点上。曹雪芹试图摆脱封建社会传统的束缚,表达一种个人主义的消极自由思想。它遥相呼应于欧洲启蒙运动提倡的自由平等思想。^[5]

我们发现,曹雪芹的《红楼梦》和卢梭在1766—1770年完成的《忏悔录》是在政治观念上比较相近的两部讽喻性哲理小说。前者对理想社会生活的设计与后者对自然主义道德理想国的设想如出一辙。曹雪芹与卢梭处于同一思想平台上。由于地理位置相隔遥远,正在苦苦摸索的这位东方思想家还听不到来自西方的声音,无法与西方同行对话,提倡资产阶级自由和民主的西风还没有刮到东方,更谈不上压倒封建社会的东风。在《红楼梦》中,曹雪芹提出这样一个政治哲学假设:政治既疏远亲情,又违背人性。像皇权这样的政治权力束缚人的自由,得到皇权恩宠的男女,反而是人生的不幸,既没让自己幸福,也不令他人羡慕。男性热衷于政治,容易丢失掉人性;女性绝缘于政治,反倒保全人性。世上绝大多数男性成为权力的奴隶、金钱的附庸,是污秽的,充满臭味的。这里的政治,主要指封建君主制度及其权力运行机制。在曹雪芹眼里,“非政治生活”是一个褒义词,大观园女性的非政治生活反而是一种理想的生活。当然,曹雪芹是正话反说,在封建君主专制下,他作出的是一种迫不得已的选择。就像不存在陶渊明虚构的世外桃源一样,曹雪芹生活的现实不存在没有皇权的乌托邦。正如冯其庸先生评论的那样:“在《红楼梦》里,揭露批判着一个现实世界,呼唤向往着一个理想世界。对现实世界的批判是具体的、真实的、深刻的,而对理想世界的呼唤则是朦胧的、原则的、概括的。”^[6]

初看之下,《红楼梦》是一部年轻人的心灵成长史。它记录了年轻人走出熟悉的家庭环境,试着进入陌生社会的过程,描述了一些青年女性为了争取因封建制度固化的权利、利益、地位、身份和名誉而进行抗争与奋斗的诸多事迹。作为故事的主要发生地——大观园是一座私家宅园,一个几乎与外界绝缘的非政治之地。大观园里生活着的女性多是非政治动物,是所谓的“政治僵尸”。^[7]与亚里士多德关于“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假说相对应,概念“政治僵尸”在政治哲学上可以定义为“非政治动物”,表示在生物意义上是活着的,但在政治意义上是死亡的一种人类生存状态。他们接受自上而下的封建君主权力,遵从体制,忍受君主等权贵主人的压迫而变得奴性十足,几乎丧失主体道德意识,分不清正义与邪恶,被剥夺甚至主动地放弃自我权利,在君主等权贵主人所予威权的严密监管下苟延喘息。在私下里,他们要么时刻准备攻击同类,要么时刻提防同类攻击。他们经常说些大话,寻找令自己开心的事情,人生不如意时,也会寻求自我解脱、自我安慰或自我麻痹。偶尔发起狂来,他们连君主帝王也不放在眼里。但是,他们本质上是软弱的,温顺的,欺软怕硬的。在中国文学史上,作家们塑造了具有政治僵尸性质的种种角色或人物形象。比如鲁迅笔下的阿Q、孔乙己、祥林嫂等都是典型的政治僵尸,曹雪芹笔下大观园里的绝大多数男女也是如此。

无论如何,在一开始,大观园人努力营造出某种世外桃源的气氛。在日常意义上,人与人是平等的,每个生命似乎有同等的价值。作为贾府的最高贵者,贾母总是面带笑容,和颜悦色地对待每一个

人。虽然大观园人经常相互调笑,但都有分寸,大致能做到相互尊重和相互容忍。大观园人似乎实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基本平等。人们赞成不平等的理由是,有些事情的存在,比如人有亲疏,爰有差等,男女有别,长幼有序,这些对每个人都是合理的,没有了它们,社会将变得更加糟糕。然而,在政治意义上,当时的社会存在显著的不平等。绝大多数人有生存的自由,却无政治上的权利。大观园也是如此。

大观园人最大的悲哀是,由于不享有政治权利,在政治意义上是死亡的,他们是标准的政治僵尸,但凡作出出格或者与封建道德相违背的事来,便会遭到大观园内外其他人的攻击。他们必须循规蹈矩,与封建典章制度亦步亦趋,不得有丝毫的僭越。但是,这样的生活毕竟是压抑人性的。比如,即使已经走出大观园、入选后宫的元春皇妃也得如此。《红楼梦》第十八回,她回贾府省亲时没有表现出得到君主恩宠的幸福或快乐,反而流露出对富贵的厌恶和对天伦的向往,发出“田舍之家,齑盐布帛,得遂天伦之乐;今虽富贵,骨肉分离,终无意趣”的感叹。一个戏剧性插曲是,当元春皇妃问起宝玉弟弟因何不见时,贾母答道:“无职外男,不敢擅入。”读来令人喷饭,却震慑人心!皇恩浩荡,皇权无边!姐弟原本情同手足,皇权的高墙硬生生把两人隔开。即使贵为皇妃也得遵从皇权的安排。贾母、贾政和王夫人全都跪在元春面前,这是向皇权的跪拜。其他草民就连跪拜的份儿都没有!大观园里的“非政治动物们”就这样非常轻易地遭受了真实却不在场的政治动物的实在侵扰和伤害。并且,那个所谓的至上君主,他只是个象征性符号,从来没有真实到场过。《红楼梦》此处写道:“元妃命引进来。小太监引宝玉进来,先行国礼毕,命他近前,携手揽于怀内,又抚其头颈笑道:‘比先长了好些’,一语未终,泪如雨下。”虽然姐弟终于得以相见,但是宝玉对皇权及其崇拜者嗤之以鼻、恨之入骨。这让人想起《国际歌》的歌词“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元春省亲是一次非常正式的体现君主权力的自上而下的政治活动。除非得到君主的垂青,否则普通百姓不得参与进去。宝玉是大观园里第一个看破皇权伪装的人。由于他从小说话做事疯疯癫癫,大观园人只当他说着疯话,从未认真对待过。就这样,顺着“皇权下乡、百姓遭殃”的逻辑,曹雪芹把封建社会的“平庸之恶”深刻地揭示了出来。

大观园是一个实现了一半自由的乌托邦,这一半自由是大观园人可以争取的,甚至能够自己作主的。另一半自由则是不被许可的,即使争取也不被许可的,更谈不上得到承认的。但是,并非所有大观园女性都接受命运的安排。个别女性进行了抗争,想要争取那另一半自由。她们向往更加自由而美好的生活。她们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直到被逼上绝路。“假做真来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既然大观园人追求的美好事物可能不是真实的,我们作出如下推定也就顺理成章:持有末世意识的曹雪芹将参悟出,大观园是半个桃花源、半个囚徒院,大观园实乃囚徒院。

二、大观园人争取的自由和权利

依照前面推断,大观园人得到了一半自由,又被禁止了另一半自由。于是,大观园呈现出一幅“半个桃花源、半个囚徒院”的景象。这正好暗合以赛亚·伯林区分的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消极自由表示行动者在一些事情上自己可以作主或者自己说了算而不由他人来主导,一般是非政治的人身自由或人格自由,个人在意志上不受他人的强制,在行为上不受他人的干涉。“无论这个不准干涉的范围,是根据什么原则来划定的,无论它是根据自然法、自然权利、功利原则、康德所谓的无上命令、社会契约的神圣不可侵犯性或是人类用来厘清并支持他们的信念的其他任何概念来订定的,在这种意义之下,自由都是‘免于……的自由’——即在变动不居但是永远可以辨认出来的界限以内不受任何干扰。”^[8]这好比存在一个围墙,围墙之外的事,个人不一定作得了主,围墙之内的事,他是绝对的主人。西谚明确地把它表述为“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

相比之下,积极自由是“去做……的自由”——去过一种已经规定的生活形式的自由。积极自由是行动者按照一定的程序做事,更多地体现为不同主体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其中必定存在领袖人物,他们说服和领导我们,甚至直接地介入或干预我们的社会政治生活。积极自由更多地涉及公共事务、公共利益或公共领域,是一方积极介入并且改造另一方的自由。比如,统治者创造一定的条件,引导被统治者放弃他们的不合理的想法,过上另一种生活,并声称“他使他们获得了自由”。^[9]积极自由一般与公共权力有关,更能体现米歇尔·福柯揭示的知识—权力结构的驯化和服从机制,既涉及对自我知识的关切,又涉及对他者知识的关切,是对自己与他者共同建构的世界的认识和改造。因此,与哲学箴言“认识你自己”相比,另一个哲学箴言“关心其他人”更应当“在人类共同体中占据着核心位置”。^[10]积极自由便在于个体听从真理和理性的教导,服从某种法律规则或道德原则。“这种服从是我本人作为立法者的意志的结果。”^[11]从这个意义上讲,积极自由是一种照章办事、按照程序规定做事的自由。因此,它不是自作主张,而是一种由它而不由己的他律状态,一种被教导、被说服、被改造和被解放的状态,一种要求主动进步、告别过往的状态。积极自由容易在社会政治领域掀起波浪,冲击原来平静的生活,引起政治不稳定、社会不安宁。

在封建社会,王公贵戚等贵族男性被视为个人自由的典范。作为封建社会生活的缩影,大观园上至贵族小姐,下至丫鬟婆妇,大家自由嬉闹,尽情玩耍,既不讲究身份,也不讲究辈分,陶醉于无差别的自由状态,拥有彰显个性、表达自我、管理生活的权利,追寻自在而闲适的生命样式。这种生活在消极自由意义上方可得到合理而充分的解释。

(一)大观园人可以争取的自由和权利

1. 追求享受生活、表达自我的自由。《红楼梦》令人叹服之处是,大观园里的知识青年女性,大多会吟诗作对,享受着没有外界干扰的自在生活。尽管大观园里的人们存在等级、地位和身份差异,但是每个人都是自由的,除了要遵守待人接物的必要礼仪,日常往来未受他人的约束。依照《红楼梦》的描述,大观园会不定期举办各种宴会,大多是大观园女性一起行酒令,既有飞花令这样的雅令,又有雅俗共赏的玩乐。大观园女性拥有消极自由,共享消极自由,反而显得更加无拘无束。2. 追求自我解放、婚姻自主的情感生活。女性追求的爱情容易被当作淫欲来对待和处理,一个“淫”字足以斩断女性通往爱情自由之路,甚至仅仅因为生得美丽就有很多女子遭受了不白冤屈。无论是被迫的还是主动的,女性私人生活只要涉及贞洁和名誉,就会挑战封建传统妇女观念对她提出的要求。3. 参与家政管理、实践女性权利。消极自由还体现在女性有权自主管理自己的生活,而不受外界干扰。个体自由除了纯粹的内在自由,也要有相应的外部权力来保证自己的自由,由于与外面的社会政治活动相脱离,大观园家族的部分权力,是从家族传承下来的,这足以贾母和王熙凤为代表的大观园女性维持自己免受外界侵扰的自由,开发自己的生活智慧与谋生手段。在外边天翻地覆之前,大观园这个女儿国暂时岁月静好,保证了每个生命的周全和安逸。风花雪月、琴棋书画是生活主题。小姐丫鬟可以自由活动,自主参与,没有人来指指点点。于是,大观园里发生了许多难以想象的事情,令人大开眼界。比如,诗社是文人骚客的风雅之事,通常由男性主持,但是大观园诗社由探春发起,并得到王熙凤的财力支持。她俩手握管家权限,保证了诗社活动的顺利开展。虽不真正了解外部世界,但是她们拥有的权力、视野和能力并不逊色于男子。各位姐妹凭栏作诗,不用为了逢迎社会要求而故作娴静无知。于是在海棠诗社里,每人都有自己的字号。传统社会女性通常无名,人称某氏,出嫁后冠以夫姓。大观园女性拥有名字的权利,有完整的姓名,甚至可以和男子一样举办诗社,在诗社扮演诗翁,不再屈从于礼教规矩,拥有艺术创作权利。女性诗社的存在和运行,是一次重大的思想解放和社会进步。

从大观园女子日常表现可知,女子的文艺才华、管理能力和领导能力毫不逊色于男子。然而,八股取士选拔人才的机制,只取男子,不录女子,女子只能在诗词歌曲创作和家族琐事管治中施展才华。这不仅影响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生态,而且影响人民群众的价值取向。读书以考取功名为目的,读书人注重书本知识,往往会忽视社会实践,拒绝种种新经验的艰难摸索,实际上拒绝了日常生活及其社会实践对读书人知识增长和技能培养的基础作用。以读书人为主体的知识精英不思进取和变革,一切旧规陋习不假思索地得到沿袭,既禁锢男子的思想,也约束女子的手脚。女子被迫放弃生命的一半地盘。在剩余的一半中,大观园女子竭力活出生命的精彩,展示这一种生命样式的艰辛和苦难。像林黛玉、王熙凤这样才华毕露的女性在大观园里并不受欢迎。她们纵使在消极自由领域尽显才华,但其扭曲了的生命形式已经表露无遗。

在封建礼教规制下,男性对女性普遍存在贤良淑德、从父从夫从子的道德要求,大观园作为一个精神女儿国,是一个颠倒了的世界。林黛玉等青年女性开始有自己的主观意愿和人生追求,抗拒男性强加于自己的权力意志。她们对自己生为女人的命运产生疑问,却找不出答案:既然女性在生物或家庭意义上是人,她们可以是女儿、恋人、妻子、母亲、祖母等,那么为什么她们在政治或社会意义上不是人,不具有参与公共事务或管理政府的资格和权力,甚至连自己的幸福、自己的命运也被掌握在糟糕男人的手里?她们看到了社会的荒谬,礼教的荒谬,生命的荒谬。她们的反抗大多是出于本能或直觉,尚未产生完整的政治意识。在大观园里,无论男女,其他人单纯出于同情理解这些不幸的女人,也都不知道应当如何回答那个疑问。其实,在普遍匮乏男女平等权利的封建等级制度下,在女性依赖男性方可生存的条件下,不可能产生现代意义的女权意识,我们重新回到封建社会的知识—权力结构,只要这个结构的存在和运行没有受到质疑或动摇,女子屈从于男子的社会安排就会继续下去。因此,大观园也并不具有女人们渴望而不可得的另一半自由。她们原本就已经是被剥夺了的。

然而,不在抗争中生存,就在压迫中死亡。一些大观园女性开始意识到,男性是不可靠的,女性依附于男性是可憎的。她们企图在生活上摆脱男性的主导。在大观园里,个别女性控制住自己的欲望和贪念,实现了道德人格的独立。但是绝大多数女性是随波逐流的,无法摆脱对封建社会的知识—权力结构的依恋。虽然一些女性作了抗争,但只是个别的零星的反抗。她们的抗争最后都失败了。一切从弱者始,也以弱者终。她们即使幸存了下来,也已遍体鳞伤。尽管如此,这些零星的抵制或不满是女性走向全面觉醒的第一步,在女性走向自由方面,具有重大的社会政治意义。

(二)大观园人难以争取的自由和权利

1. 破除“隐忍娴静、贤良淑德”的妇德观念。隐忍娴静、贤良淑德是在封建文化背景下,对女性提出的道德要求,强调女性要扮演好贤妻良母的角色,做到相夫教子、大度容忍,成为成熟合格的家庭妇人。然而,在大观园中,几乎每一位青年女性都有自己的个性。她们不在意善妒、奢靡、泼辣等外界强加的名头,坚持展露自己的个性与才能。2. 唾弃“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贞洁观念。在传统儒家文化中,贞洁意味着忠贞不贰、守身如玉,要求妇女婚前保持身体纯净,婚后对丈夫、夫家保持精神和身体的忠贞。这一观念极大地抑制了妇女正常的日常交往、自由和欲望。《红楼梦》中,一些女性并不视自己的肉体与欲望为洪水猛兽,她们敢于正视自己的欲望,甚至利用性别优势来征服和掌控男性。3. 否定“丈夫有德便是才、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德才观念。在处理个人才智与品德的关系时,中国传统文化主张“德重于才”。它对女性讲究三从四德,妇德、妇言、妇容、妇功是对女性的品德要求,至于是否识字有无文化倒在其次。人们担心,通文识字的女子难以修德,还不如没有文化的女子。她们被迫隐藏自己的欲望和才华。相比之下,《红楼梦》大胆地否定了传统的女子才智观念。大观园女性不再藏拙,

她们大胆地展露自己的才华,让人看到女性拥有丝毫不逊色于男性的聪明才智。4. 拒斥“未嫁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的男权观念。《红楼梦》着重展现大观园里面的女性生活状态。它让人看到,即使在压抑的封建环境下,女性仍然运用智慧和胆识为自己和家族谋取利益。在大观园中,许多女子不甘成为附庸,即使身为丫鬟也敢于成为家中女主人的左膀右臂。平儿和鸳鸯就是这样的典型,她们有着不输男儿的本领。她们对上温和柔顺,对下软硬兼施,帮助掌权人把一个女儿国治理得井井有条。5. 嘲讽“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黄金屋”的迂腐读书观念。贾政告诫宝玉,先把考试科目牢记背熟要紧,至于其他著作都被视为歪门邪道。许多明清小说就这样成为违禁之书。科举制度成为统治者控制知识与文化阶层的工具,大大压制读书人的思想自由。以科举获取功名,意味着读书人有志于为朝廷服务,是实现政治抱负的手段,带有强烈的政治含义。读书人为此要付出极大的代价。作为贾府宝贝,宝玉被贾府寄予厚望,且被一众大观园女性宠着。他对功名的冷淡,早令大观园人大失所望。不读科举必考之书的反叛行动是根本性的,等于摧毁封建社会的文化基础。《红楼梦》在这一点上旗帜鲜明、毫不含糊。

如果大观园容忍前半自由,表明它像一个桃花源,那么它不许可后半自由,则表明它就是一个囚徒院。做桃花源人容易,当囚徒院人艰难。《红楼梦》偶尔暗示着两个生命世界,它们并存却不兼容。大观园人的所有恶行都是在后半自由领域发生。这后半自由并没有涉及公共领域和公共议题,它们并没有得到公开的讨论或辩论。虽然大观园人把它看得很重要,想尽办法要去争取它或维护它,但是它与近代意义的政治自由完全是两码事。政治自由是一个完全超出大观园人认知范围的概念。即使见多识广的薛宝琴也好像从未听到过。所以,大观园人能够争取到的自由与权利都是最低限度的,她们即使得到了,也并不意味着她们真正实现了全面的自由。

大观园坍塌之后,外面世界照旧,没有发生丝毫变化,人们照旧过着自己快乐的日子。男女平等,人人自由,人人拥有不容剥夺的人格尊严,这些毕竟是经过近代思想启蒙才成型的政治观念。大观园人没有萌生这样的观念,无法自我启蒙和自我解放,只好耐心等待新时代的到来,等待别人来启蒙、来解救。即使大观园人的两半自由加起来,她们其实仍然只拥有一半自由,因为政治自由是另一半实质性自由,它的有无对大观园人的生活保障、财产维护和人身安全是决定性的。它的缺失,是大观园人不断遭受苦难的根源。回答如何才能拥有它的问题,已经超出大观园人的认知能力。这是曹雪芹不敢触碰的问题。无论如何,大观园人毕竟实现了一半自由,虽有遗憾,但已极其伟大。

三、《红楼梦》对中国政治哲学的贡献与局限

如果说柏拉图的《理想国》讨论的主题是社会正义或城邦正义,那么《红楼梦》讨论的主题是个人自由或生存自由。正义和自由都是政治哲学的核心议题。这两部作品不仅具有相似的写作风格,可以作为文学作品来欣赏,而且具有重大的哲学价值,可以作为哲学著作来解读。

当然,《红楼梦》首先是一部中国古典小说。毛泽东同志高度评价《红楼梦》的艺术价值和思想价值,称赞它是“中国的第五大发明”,表示“中国小说,艺术性、思想性最高的,还是《红楼梦》”。^[12]习近平同志充分肯定曹雪芹对作品高度负责的创作态度,赞赏曹雪芹“披阅十载,增删五次”所表现出来的“孜孜以求、精益求精的精神”,^[13]表示“曹雪芹如果没有对当时的社会生活做过全景式的观察和显微镜式的剖析,就不可能完成《红楼梦》这种百科全书式巨著的写作”。^[14]笔者赞同冯其庸先生的以下见解:“曹雪芹笔下最最动人、最最哀感顽艳、最最万劫不磨的,自然是贾宝玉与林黛玉的爱情及其毁灭。这一对爱情典型的深刻的描写,包含着曹雪芹种种的社会理想,其中最主要的是对人的理想,对爱情

和青春的理想,对人的自我造就、自我完善的理想,对人的社会关系的理想。”^[15]基于前面的分析,就《红楼梦》的政治哲学价值,笔者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曹雪芹描述了一幅末世景象。与《理想国》相比,大观园只是满足丰沛欲望的温柔乡,而非探求公平正义的理想国,里面存在各种奇异的非政治动物,缺乏积极进取的奋斗精神,缺乏自强不息的男子气概,在政治价值取向上容易让人产生误解,读者容易把《红楼梦》读作一部有毒的至少存在心智缺陷的文学作品。《红楼梦》诸多主人公,那些可爱迷人的女性,想要争取的,渴望的,只是较低限度的消极自由。它容易引导读者,尤其是有抱负的青年读者,沉溺于自我消遣、自娱自乐的太虚境里,迷失于诗词歌赋的柔和声中。当人身处逆境,它教人放弃主动斗争,在心智上承认大势已去,自己已经无力回天,难以扭转命运的巨轮。《红楼梦》暗示,几乎没有一个违反传统妇德的女性会有好下场。它没有摆脱如下传统政治观念:政治是男人的游戏,女性要远离政治,要无关于政治,家庭或家族是最好的归宿,重视妇德是顺理成章的。在男子主导的权力游戏领域,介入政治的女性只能是红颜祸水。《红楼梦》无力突破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最大禁忌。因此,大观园里的女性并非真正地生活在自由状态之下。这为她们的种种抗争与不幸埋下伏笔。

第二,科举制度是封建社会的基本制度,文化—教育—道德—政治是四位一体的,其基本结构是知识—权力结构。在形成普遍的国民教育意识及其配套教育制度之前,在稍有经济条件的中国古代家庭,学童读书识字、学习文化是理所当然的。曹雪芹借助于宝玉的言行反复表示,厌恶用功读书,厌恶科举制度,但他提不出任何建设性意见来。他没有认识到,科举取士是对绝大多数男女基本政治权利的剥夺。那个制度是一座独木桥,实际上剥夺了绝大多数男性过问政治,寻求积极自由的可能性。如果《红楼梦》多少给普通民众追求消极自由保有一些空间,那么它没有给平民百姓尝试积极自由留下丝毫缝隙。笔者赞同何其芳先生的评论:“红楼梦批判了封建社会的许多具体的制度,但却没有否定而且在当时也不可能否定它的根本的制度——构成它的基础的土地制度和它的政治上的君主制度。”^[16]曹雪芹没有认真思考过构想一种在政治上人人平等、自由而民主的社会制度的可能性。正如本文前面提到的那样,在《红楼梦》成书差不多同一时间,欧洲已经发生启蒙运动,并且正在酝酿近代资产阶级政治革命,但是启蒙的西风还没有吹到东方,《红楼梦》是一部警世录,但它不是提倡近代民主思想的警世录。曹雪芹提出了先进的自由思想,但还提不出先进的民主思想。《红楼梦》仍然深刻地烙着封建君主专制思想,难以成为开时代风气之先的政治读物。

第三,《红楼梦》呈现了一个由假人组成的封建文明社会。这里的“假”,不是生活意义的“假”,而是政治生命意义的“假”。数千年来,中国古代人民在历史上一直默默无闻地过着的是一种真实的“假”生活,一种与政治无关的生活。比如,《资治通鉴》被视为中国历史上最重要的政治理论著作。它记述了中国历史上的几乎所有的重大战争和自然灾害。令人遗憾的是,每每提到由于战乱或自然灾害而导致人口减少或大规模灭绝,司马光都一笔带过,即使牺牲人口达到百万、千万计,也只是罗列简单数字,没有作过任何深刻的反省。中国古代历史从来都是帝王将相的历史,而不是人民的历史。统治者为了自己利益,视千万人民的生命如草芥。同样地,《红楼梦》作者也不具有真正的人民视角。他描写了一群与政治、与权力无关的女性乌合之众,从她们中间不能产生真正的自由与民主思想。王熙凤等人有治家理政之才,但毕竟不是治国理政之才。林黛玉自恃才高,也只是风花雪月之类的无病呻吟,无关于忧国忧民。即使像薛宝琴这样被所有大观园人称颂甚至羡慕的稀罕大材,也只是在眼界和人生经历方面比其他芸芸众生略胜一筹。众人从她那里得到的只是些猎奇、好玩的东西,没有真正值得人们敬佩的令人印象深刻的思想或观念。《红楼梦》描写了众多女性,但从政治哲学观点来看,她

们只是些“镜中花”“笼中鸟”，她们的政治生命价值寥寥可数。这源于曹雪芹内心里对政治的厌恶或厌倦，更源于老庄哲学的抱朴守拙、天道无为理念。既然政治和政治权力不是好东西，但是男人又离不开政治，那么人世间的丑恶就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男人的堕落是必然的。曹雪芹不相信封建专制君主，也不相信封建专制政治。正当世人大多仍然热衷于斯，陶醉于斯的时候，他是人间的清醒者，他对封建社会的未来是绝望的。这一点正是《红楼梦》的伟大政治哲学意义所在。

第四，自由、权利和尊严是人类的基本价值。理想的社会是对它们进行有效保护的社会。在那样的社会里，“所有的社会价值——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以及自尊的社会基础——都应当平等地分配，除非不平等地分配这些价值的任一价值或所有价值，将符合每个人的优势或利益。”^[17]从《红楼梦》的叙事可知，人的自由是有限的，权利是残缺的，尊严是受损的。为了争取自由、权利和尊严，人们进行了积极的抗争。然而，这种抗争是最低层次的，局限于基层或底层的。基层的女性和男性一样完全丧失政治权利。上层社会为权力勾心斗角，下层百姓为生计苦苦挣扎。他们各自关心的人生议题是天差地别的。这种根本的社会不平等和等级差别，《红楼梦》有着细致的描写，有的揭露是相当深刻的，但是找不到有效的解决办法。在宴请、诗会、游园活动中，大观园人可以暂时忘记各自的身份地位，但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等级、地位差距毕竟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在《红楼梦》中，“笑”是一个出现频率最高的身体动作，但它难以掩盖人与人之间实际存在的经济、政治、文化、性别等差异或差距。那些差异或者差距在大观园人拥有的原来就不充分的自由、权利和尊严方面作出了更加严格的限制。在构想大观园时，曹雪芹缺乏认真对待人类基本价值的制度设计。当然，我们不能用今天的眼光去苛求两百多年前的先人，但是对其存在的显著思想缺陷不可避而不谈。

第五，曹雪芹毕竟没有受过近代启蒙教育，他看到了封建君主专制社会的各种罪恶，但是他找不到消除它们的有效办法。曹雪芹有着极高的才情和奇异的想象力，但是在社会政治领域，他显得无计可施，无话可说，这是极其可悲的。这是时代的不幸，也是中华民族的不幸。我们作为后来者对此必须有清醒的认识。比如，《红楼梦》含蓄地提出了男女地位平等问题，但它没有很好地解决这个问题。或者说，作者试图在社会、政治和文化领域颠倒男女地位关系，以此来突出在现实世界中女性的卑微地位。这种简单颠倒的关系，并不能改变千百年封建制度已经固化的男尊女卑文化传统。《红楼梦》触及了中国传统文化的根本问题，但是没有提出很好的解决方案。因为女性地位的根本改善，还是要取决于女性文化知识水平的提高和社会劳动能力的养成。相对于封建社会男耕女织的自然乡村经济的生产方式，只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之后，女性进入城市、进入工厂，成为社会化大生产中的劳动者，在生产劳动中独立地养活自己，而不再依靠男性，才能在生活上摆脱对男性的依靠，才能真正地向男性争取平等的地位与权利。所有这一切显然超出《红楼梦》作者的认知范围和经验范围。他除了同情女性的不幸遭遇，没有给出好的建议。作者在《庄子》《老子》《六祖坛经》《金刚经》中寻求精神慰藉。它们只是暗示后来者，所有抗争都将化为虚无，每个生命都得接受各自不可改变命运的安排。一部《好了歌》唱尽人生无常与生命轮回，却没有指点后来者勇敢面对世界可能发生的巨大变迁。因此，作者看到了中国文化的病症，却开错了药方。他没有认识到，那些老旧药方也是那个疾病的表征，它们本身也是被清算或被抛弃的对象。腐朽封建文化的衰败只是时间问题，是不可救药的。

第六，《红楼梦》最伟大之处在于暗示朝代更替、时代变迁的规律究竟是什么，但它没有作出明晰的表达。它毕竟是一部虚构小说，而不是一部政治著作。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之难，不在于中国缺乏善于治理国家的栋梁之材，而在于中国古代人民一直被剥夺主动介入且过问政治或国家大事的权利，缺乏实践积极自由的手段和途径，缺乏维护其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基本社会政治制度。这正是

1945年7月初毛泽东同志与黄炎培先生在延安窑洞对中探讨“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时涉及的中国根本政治问题。其早期版本可以追溯到黑格尔关于中国没有历史、只有不断重复着的王朝更迭的论断。“它的文化、艺术、科学,简言之,它的整个理智的活动是停滞不前的。”^[18]其结果便是中华传统文化创造力的衰退和中华传统文明的停滞不前,它预示着中国封建君主制度的衰落。中国古代历史只体现君主的自由意志,不体现全体人民的自由意志,与人类文明自由进程相脱节。作为回应,毛泽东明确地表示:“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19]

第七,《红楼梦》有一定的个人自由思想,但没有明确的政治民主意识。笔者非常赞同余英时先生的论断:“曹雪芹的反传统思想,基本上是属于魏晋反礼法的一型。这一型的思想家在理论上持老庄自然与周孔名教相对抗;在实践中则常表现为任情而废礼。”^[20]不过笔者对以下观点持保留意见:“《红楼梦》的出现和明清之际许多进步思想家的著作一样,都是‘天崩地解’时代的早期民主主义思想潮流的产物。”^[21]古代民本思想和近代民主思想的最大区分是有无绝对的权力至上的君主。民本保留和维护作为绝对权威的君主。君主持着一种居高临下的视角,意识到臣民的疾苦,体谅他们,重视他们,甚至尝试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民主是人民推翻绝对君主的统治,自己当家作主,成为自己的主人和国家的主人。曹雪芹是末世论者,他预见到封建君主时代即将终结,但他还没有产生完整的或明确的民主思想。他知道封建君主时代要走到头了,但他不知道取代它的将会是什么。宝玉经常胡闹,但他从来不敢公然地违抗贾母的意志。贾母是大观园里的最高统治者,她不仅代表着封建家庭的利益,而且代表封建君主的至上权力。在宝玉和贾母之间不存在合理的矛盾解决机制,也就是在人民权利和君主权力的至上权力之间,找不到一个合理的矛盾解决机制,人民权利是可以被随时剥夺的,君主权是至高无上的。这是他的最大苦恼所在,也是当时中国人民的最大不幸所在。

中华民族跳出兴衰周期率的办法,就是还权于民,还政于民,走民主的新路,人民当家作主,手中握有政治权力,掌握国家的政治命运。也就是说,让人民决定自己的政治命运,成为真正的政治动物。1912年,以孙中山为代表的中国国民党推翻封建帝制,创立中华民国,是现代中国政治建设的巨大进步。1949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新中国成立,建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包括女性在内的普通人民群众不再是政治上的弱者。妇女得到全面解放,她们已经是“半边天”。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成为政治生活的参与者。毛泽东同志当年提出的伟大政治理想,在今天已经成为现实。中国人民不仅告别了封建君主专制时代,而且超越了资本主义时代,正在走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正在实行自己当家作主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正在实践大观园人无法想象、无法实践的更加根本而重要的自由与权利,正在不断地融入世界政治文明,成为与各国人民一起实现全人类共同价值的最重要力量。

如上所述,从政治哲学上看,《红楼梦》的主题是自由而非民主。《红楼梦》有清晰的近代自由观念,却没有明确的近代民主思想。民主思想的明确表达,既受当时社会客观制度条件的制约,也受曹雪芹个人主观条件的限制。大观园里的男女,作为平民百姓,可以有自由的身体,可以有行动自由、良知自由、创作自由,却不能拥有独立而自主的政治人格,不能享有基本的政治自由或政治权利。我们不应仅仅从《红楼梦》中的个别人物的偶然命运来理解这部作品,而应当站在更加一般的哲学理论高度来评价它取得的政治思想成就。大观园既充满着物欲横流的物质主义气息,也充满着超越物欲的理想主义气息。它详尽描写的大观园人享有的物质生活状态,远远超出当时普通人民的生活水平,但却是极其真实的。大观园人总体上已经摆脱中国几千年来的农耕生活方式,是一种富裕起来的市

民的典型生活方式。因此,大观园年轻女性的自由意识是一种市民的自由意识,而她们所反对的势力仍然是封建社会任由绝对君主摆布的、保守的、顽固的、臣民的奴性意识。市民的自由意识一下子还难以战胜臣民的奴性意识。但是它毕竟已经明确地产生了。

回顾中华民族摆脱封建专制统治、中国人民逐步走向近代自由民主的历史,虽然《红楼梦》是一部文学虚构小说,不是一部政治理论著作,但它曾经发挥重要的承上启下的政治启蒙和思想解放作用,标志着中国近代政治哲学的开端,其中蕴含的近代个人主义自由思想仍然有待于挖掘和总结。最后,笔者引用何其芳一段话作为本文结束语:

“对于《红楼梦》的社会意义和思想意义,不要限制于它只是写了清初的东西,它的思想性、概括性和根本意义,决不限于当时,不然就会无视它的反映的深度。”^[22]

本文是笔者对《红楼梦》政治哲学思想的初步探索,有些想法不一定妥当,还望得到《红楼梦》和政治哲学研究者的批评指正。另外,本文写作得到香港理工大学人文学院中国历史与文化系硕士研究生郑泽卉在收集材料上提供的帮助,在此谨表感谢。

注释:

-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49-250页。
- [2][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446页。
- [3][美]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竺乾威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2页。
- [4][美]理查德·罗蒂:《后形而上学希望》,张国清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年,第5页。
- [5]曹雪芹于1763年病逝,世人不知其葬于何处。1968年北京通县张湾村平坟时有人意外发现“曹公讳霁墓”墓碑,碑下挖出一具完整的男性尸骨。“没有棺材,是裸葬的。”(冯其庸:《敝帚集:冯其庸论红楼梦》,北京:北京时代华文书局,2015年,第71页。)卢梭在1778年病逝。1794年,其灵柩迁往巴黎先贤祠。一位裸葬于乱坟堆,因平坟而尸骨无存。一位迁往先贤祠,得享国民最高荣誉。两者死后荣辱有天壤之别,不禁令人唏嘘。
- [6][15]冯其庸:《论红楼梦思想》,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06、168-169页。
- [7]参见Daniel W. Drezner,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Zomb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1。
- [8][9][11]Isaiah Berlin, *Four Essays on Liber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125, 139-140, 152。
- [10]Michel Foucault, *The Hermeneutics of the Subject: Lectures at the College De France, 1981-1982*,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 3。
- [1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6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480页。
- [13][14]《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学习读本》,北京:学习出版社,2015年,第11、21页。
- [16]何其芳:《曹雪芹的贡献》,《文学评论》1963年第6期。
- [17]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Revised Edition*,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54。
- [18][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贺麟、王太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8页。
- [19]参见黄炎培:《延安归来》,重庆:重庆国讯书店,1945年。
- [20][美]余英时:《红楼梦的两个世界》,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第195页。
- [21]刘梦溪:《红楼梦新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1页。
- [22]董志新整理校订:《何其芳论红楼梦》,沈阳:白山出版社,2009年,第180页。

[责任编辑:谭 蕾]